

委員所提意見非行政院業管範圍，法務部已另函轉請司法院回復。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李前委員慶華就政府應強化國境安全、全面加強反恐措施及裝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65)

李前委員就政府應強化國境安全、全面加強反恐措施及裝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深化我國土安全防護能量，行政院自民國 102 年 10 月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定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工作，以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公部門與私部門相關作為，迄今已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修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評鑑及分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練及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訪評、撰擬複合式 CI 示範計畫，以及相關教育訓練；中長期並研議推動 CIP 防護法架構及策略，以健全整體防護體制。
又依據「我國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等規定，若發生恐怖攻擊，第一時間將由內政部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包括暴力、經建設施、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海事、放射性物質、資通安全及其他類型等九大應變組，視情況依權責成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先期應變處置小組、二級應變中心處置，由權責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結合行政、國安體系共同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 二、內政部警政署已持續加強涉外預警情資蒐集及研判，對於具有恐怖攻擊傾向之可疑分子，倘蒐獲重大異常、在臺接觸可疑人士及預謀恐怖攻擊情事，即轉知相關機關配合處理；同時，為強化反恐情資交流，內政部警政署除與美國聯邦調查局駐臺人員建立情資交換管道外，並與該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相互交換情資，以及透過警政署駐外警察聯絡官發掘有關伊斯蘭國恐怖組織之動態。經查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在臺逾期停、居留之奈及利亞籍人士計有 148 名，內政部移民署已責由所屬地方政府專勤隊加強清查；並特別針對在臺高治安顧慮之外籍人士加強查處，以減少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居留人數及從事不法活動。另，為因應伊斯蘭國於法國巴黎恐怖攻擊事件，防範涉恐對象、非法移民及危安不法分子等入出境我國，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與駐機場、港口相關部門共同合作，加強國境線入出境管制篩濾及落實入出境證照查驗辨識，以及強化人員教育訓練及實務偵測。內政部移民署將持續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研商作業流程，由我國駐外館處領務人員於境外審核簽證時預先篩濾涉恐對象，阻絕恐怖分子於境外，以確保我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 三、我國即將舉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行政院已結合金華演習，以該運動會安全維護整備為主軸，透過模擬仿真狀況推演，強化我國因應重大人為危安、恐怖活動與災害救援能力，並已於 103 至 104 年上半年完成國際學術研討會、幕僚訓練講習、高司維安策略分組研討及兵棋

推演，針對維安策略進行訓練及研析，以增進國安與行政系統分工合作體制，確保世大運安全圓滿。另為推動中央機關及參與賽事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政府共同整備場館維安，辦理 104 年 12 月參賽地方政府場館訪視，以預為 105 年辦理中央與地方聯合指揮中心聯合兵棋推演；另將於 105 年上半年，由參與地方政府結合災防演習辦理世大運賽事場館「反恐維安兵棋推演」，以先期強化我國維安反恐打擊能量。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林前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14）

林前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軍事情報局朱、徐兩員已於日前獲釋返臺，業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各項補償照顧及人事權益作業。
- 二、有關「應頒發朱、徐兩員獎章」乙節，本部已以專案方式，按「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訂定之申請要件與程序，辦理核頒獎章作業中，屆時將安排適當儀程頒授兩員；另對委員敦詢關切國防事務，由衷表達感謝之意，亦祈請廣續給予鼓勵、肯定與支持。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丁前委員守中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線上申訴系統個人資料蒐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60）

丁前委員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線上申訴系統個人資料蒐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消費者保護處查復如下：

- 一、本處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建置「線上申訴」系統平臺，除提供消費者更便捷之救濟管道，並彙整相關申訴資料予以類型化分析，作為日後施政相關作為之參考。申訴案件之提出，須由具行為能力之成年人始得為之，倘申訴人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須法定代理人代行。「線上申訴」系統依申訴人填寫之出生年月日判斷是否為成年人；若為未成年人，則於申訴書中尚須填寫完整之法定代理人資訊及申訴之必要項目後，始能於線上送出申訴申請。
- 二、又「線上申訴」系統提供申訴人以「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驗證方式」（電子郵件或行動電話二擇一）等基本資料為主要索引，搭配申訴人自設密碼，可於線上進行案件查詢、撤銷與原案再申訴（或申請調解）；倘申訴人忘記密碼，即可按上述主要索引資料，系統即依其驗證方式之途徑提供申訴人原自設之密碼，以利其為申訴案件之查詢等作業，是「線上申訴」系統將「申訴人出生年月日」納為必填項目，對於申訴案件之處理有其關聯性與必要性。